**项目编号：TLZB-2021-29**

**金牛区2020年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

**中心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四川天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1章 磋商邀请 2

第2章 磋商须知 4

第3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3

第4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0

第5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6章 评审方法 37

第7章 拟签订合同草案条款 45

# 第1章 磋商邀请

**四川天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金牛区2020年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中心项目**进行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TLZB-2021-29**

**二、项目名称：金牛区2020年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金牛区2020年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共1个包件。预算金额：29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万元。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3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五、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售价、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网络报名。

**疫情防控期间，请有意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通过网络的方式完成报名工作，将以下三项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统一发送至1822126561@qq.com邮箱：**

**（1）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事项和有效期等，并加盖单位鲜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

**（2）报名登记表：供应商应据实完整填写相关内容，表格请联系代理机构进行获取。**

**（3）磋商文件费支付凭证：供应商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支付宝转账二维码请联系代理机构进行获取。（请备注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可缩写）。**

**注：①以上资料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②如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93号6楼（四川天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八、本次磋商邀请在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张贴栏以张贴的方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二路77号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05208

**代理机构：四川天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93号6楼

联 系 人：漆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01706

第2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9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 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张贴栏上张贴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经办事项等，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四川天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漆女士联系电话：028-87701706/18328703880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93号6楼 |
| 6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按包干价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收取。 |

##

## 二、总 则

## 2.1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项目**。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 2.2采购主体

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 。

2、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天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2.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三、向代理机构登记购买了磋商文件。

## 2.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2.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5.4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5.5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5.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6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第四条1至6项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7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2.8磋商文件

### 2.8.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后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少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9响应文件

### 2.9.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9.2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2.9.3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9.4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2.9.5响应文件格式

2.9.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5章的规定要求。

2.9.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9.6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方案设计文本图册（A4格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方案设计文本图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3. **电子文档一份，用U盘或光盘的形式提供。**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将所有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2.9.7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2.9.7.1 **响应文件、方案设计文本图册、电子文档可以分别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9.7.2**包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7.3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9.7.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9.8响应文件的递交

2.10.8.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0.8.2 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0.8.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9.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9.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9.9.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9.9.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10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6章的规定进行。

## 2.11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1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1.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12成交结果

2.1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12.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13成交通知书领取

2.13.1成交结果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持公司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经办事项等，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四川天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漆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01706/18328703880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93号6楼

2.13.2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14成交通知书

2.1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5合同事项

### 2.15.1签订合同

2.15.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15.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15.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15.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15.1.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15.2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15.3合同转包

2.15.3.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15.3.2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15.3.3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5.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2.15.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购资金。供应商支付采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3章。

## 2.1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17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3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3.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金牛区2020年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共1个包件。预算金额：29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万元。

## 3.2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完成金牛区2020年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中心装饰装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设计阶段的工作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工作。

服务设计范围为：成都市金牛区花圃北路14号大楼外部美化和楼内部分区域打造。楼内部分区域包括：大厅入口处、一楼展厅、走廊及楼梯间展示区（1-6楼）、公共会议室（1-5层）、办公室、接待室、茶水间、杂物间、VR直播间、普通直播间、选品区、多功能会议室等。

设计具体的平面示意图详见下图。

  六楼服务面积约为630㎡

## 3.3技术、服务要求

**3.3.1总体要求**

1. 方案设计主题明确、特色鲜明，设计理念先进、突出主题，时代感强，记忆深刻；充分把直播基地的文化、艺术与新时代传媒进行融合；设计风格简洁大方，色彩调性符合行业属性。
2. 在内容布局、实用性、功能性上充分融入直播基地的设计理念与科技艺术；

充分考虑展陈、办公、其他功能分区的流线畅通、内容丰富；充分考虑直播间的公共空间和私域空间的划分。

1. 施工图设计做到规范化、标准化、网络化；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范制图，所有图面的表达方式均保持一致。
2. 材料选择恰当，色彩选配考究，经济实用，避免铺张浪费，并且符合国家

规范要求的优质材料。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等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体现节能观念，达到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

1. 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保障现场的安全；
2. 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并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编制，确保最终设计结果的经济性及合理性。

**3.3.2设计具体要求**

**1.方案设计**

（1）大楼外部

①大楼外立面美化；面积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②要求：具有强烈的行业特性、独特的建筑辨识感，应包含外立面人物小品打造，美工字体、LOGO等造型；

（2）大厅入口处

①面积约为104平方米；

②形象要求：造型感强，独立、突破传统，通过装饰手法解决空间死间，主入口形象增大展示面，背景足够抢眼，放开前厅空间。

③功能要求：应包含文化墙、形象墙、主题雕塑、P2LED拼接屏、单色屏等。

（3）一楼展厅

①面积约为20平方米；

②形象要求：应选用自然素材、突出简约洁净感

③功能要求：应包含领导关怀、团队介绍及产品展示，形式采用多媒体结合图文展板；

（4）走廊及楼梯间展示区（1-6楼）

①一楼楼梯间；面积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②要求：打造枯山水艺术景观，通过装饰手法解决空间死间。墙面采用装饰画或超薄灯箱组合排列展示相关内容、图片。满足安全、适用、环保、经济、美观等要求。

①二-六楼梯间；

②要求：打造楼道文化。墙面采用装饰画、展板、美工字体等形式组合展示相关内容。满足安全、适用、环保、经济、美观等要求。

（5）公共会议室（1-5层）

①各层公共会议室；面积约为30㎡。

②要求：打造枯山水艺术景观，通过装饰手法解决空间死间。墙面采用装饰画或超薄灯箱组合排列展示相关内容、图片。满足安全、适用、环保、经济、美观等要求。

（6）办公室

①办公室；面积为20.4㎡。

②要求：满足3人日常办公需求，考虑办公电器的强、弱电隐藏式布置，办公室墙面装饰应简洁、美观。

（7）接待室

①接待室；面积为20.55㎡。

②要求：满足日常接待需求，接待桌为茶台，墙面装饰应以偏新中式风为主。

（8）茶水间

①六层茶水间；面积为3㎡。

②要求：配备饮水机、微波炉、咖啡机，茶水桌椅，满足员工休闲、用餐需求。

（9）杂物间

①六层杂物间；面积为29.82㎡。

②要求：满足隐蔽、安全要求。

（10）VR直播间、普通直播间

①共四间，单个面积约为20㎡；

②设计要求：了解直播需求，结合主播特点，营造有创意，有温度，简单舒适的环境。商品的配色匹配直播间形成整体，让直播间呈现出整体、谐调、舒适的心理感受，并传达给消费者正向的心智认知；

（11）选品区

①面积约为150㎡；

②设计要求：吸引人气，依设计创意为导向，延长参观者在此停留的时间，且对产品有更深入的认知。

（12）多功能会议室

①面积约为195㎡；

②设计要求：需满足100人左右的使用要求，集洽谈、培训、接待、组织活动等诸多功能为一体，打造自由个性的会议空间，让整个空间既舒适又有序。

1. 公共活动区

①面积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②设计要求：整体设计美观大气，符合直播基地系列风格。

**2.施工图设计**

(1)设计应符合环保、安全、科学、节能等要求等有关规定。

(2)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选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淘汰的材料。

(3)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4)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必须满足：

①应能编制工程概、预算和作为工程施工招标（清单报价）的依据；

②应能据以安排设备、材料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③应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④应能据以施工验收。

**3.3.3人员要求**

（1）设计负责人：1名（室内设计或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2）主创设计师：1名（环境设计或室内设计等相关专业），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3）助理设计师：1名（环境设计或室内设计等相关专业），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说明：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3.4成果文件要求**

**3.3.4.1投标阶段须提供：**

1、成果形式及数量：方案设计文本图册纸质版（A4格式）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档（光盘）1份。

2、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说明、平面图、轴测图、效果图。

**3.3.4.2成交后须提供：**

1、成果形式及数量：施工设计图纸质版（A3格式）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档（光盘）1份。

2、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果方案；（2）施工设计图（施工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3）其他需要展示的内容。

**3.3.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后续服务：

(1)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招标工作；

(2)配合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3)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4)配合采购人做好整个工程建设的设计变更工作；

(5)参加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6)参加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需由设计单位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2、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3、供应商应具有履约能力，有从事类似项目的业绩，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应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内容如有调整，需与采购人协商，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调整方案所涉及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3.4商务要求

**3.4.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3.4.2服务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花圃北路。

**3.4.3付款方式：**

第一次预拨付：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启动后，拨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次拨付：供应商实际投资达到项目合同约定计划的50%时，依据《项目验收报告》，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次拨付：供应商实际投资达到项目合同约定计划的100%时，依据《项目验收报告》，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3.4.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5履行合同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4.6验收**

成交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后，为保证采购质量，采购人可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29万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3.6满足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项目实质性要求

**带★的要求为满足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4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第3章技术、服务要求和第7章拟签订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5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5.1响应文件格式

**5.1.1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 5.1.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5.1.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5.1.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天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止。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上述证明文件应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3.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4.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1.5联合体磋商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签订合同等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为： 。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8、其他（如有）： 。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5.1.6承诺函

**致：四川天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如下条件：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果我方成交，成交后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1.7报价函

**四川天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方案设计文本图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5.1.8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分项报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分项报价合计）** |  **小写： 元****大写：**  |

**注: 1.供应商应详细报出总报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1.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1.10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当把磋商文件第3章的**3.3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全部进行响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1.11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3章的**3.4商务要求**的内容全部进行响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1.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鲜章。**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1.13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不够供应商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1.14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此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1.15其他资料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第 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第 次）****磋商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 **最 后****磋商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报价表。此表为磋商后填写的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为方便报价，供应商应携带多份签字确认或加盖鲜章的报价表现场填写。**

# 第6章 评审方法

## 6.1.总则

6.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6.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6.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6.2磋商程序

### 6.2.1审查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6.2.2资格性审查

6.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6.2.2.2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结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其他组织：提交“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
| 3 |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1年1月（含）以来任意时段（至少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1.复印件加盖公章；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含供应商承诺）】； |  |
| 5 |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1年1月（含）以来任意时段（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
| 8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
| 9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0 | 联合体磋商 |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的，需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不是联合体磋商，则可不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 |  |
| 1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3）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4）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  |
| 说明：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允许参加磋商，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淘汰该供应商并不允许其参加磋商。 |

6.2.2.3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6.2.2.4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6.2.2.5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6.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6.2.4磋商

6.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特别提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进入评标室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6.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磋商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等内容。其中第3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实质性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6.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3章技术服务要求和第7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6.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6.2.4.8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2.4.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退还。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申明。

6.2.4.10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对记录确认后签字**。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6.2.5最后报价

6.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2.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部分。**

### 6.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6.2.8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6.2.9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6.2.10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反馈时间为90分钟**。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 6.2.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6.3综合评分

6.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6.3.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总分。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6.3.3综合评分明细表

6.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6.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评审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20分 |
| 2 | 服务方案58% | 对项目的认知及重难点分析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认知及现状分析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的理解和认识；2.项目重难点分析。对项目的认知及重难点分析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阐述清晰具体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不完善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4分 |
| 实施方案 24%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1.设计工作内容；2.设计工作方案；3、参照的技术依据和规范；4.项目组织实施条件。实施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定位明确、符合发展需求、具有创新性、全面具体的得24分，每缺一项扣6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不完善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24分 |
| 方案设计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设计说明；2.平面图、轴测图；3.效果图。方案设计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阐述清晰具体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不完善的1分，直至扣完为止。 | 9分 |
| 质量保证措施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体系；2.质量控制目标、制度；3.质量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不完善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6分 |
| 进度控制措施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时间进度安排；2.服务期关键点控制；3.进度保证措施。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不完善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6分 |
| 后续服务方案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后续服务内容；2.服务保障措施；3.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阐述清晰具体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不完善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9分 |
| 3 | 履约能力19% | 业绩9%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含1日）以来具有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9分。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9分 |
| 人员配置10% | 1.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室内设计或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得4分。2.主创设计师（1名）：具有环境设计或室内设计等相关专业得3分。3.助理设计师（1名)：具有环境设计或室内设计等相关专业得3分。注：1.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2.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3.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10分 |
| 4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3%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3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3分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6.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6.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6.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拟签订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概况**

XXXXXXXXX

1. **服务内容**

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

1. **技术、服务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

1. **服务期限**

XXXXX。**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服务地点**

XXXXX。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 元（大写： ），**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XXXXX.**

1. **验收**

成交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后，为保证采购质量，采购人可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6.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7.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成交后双方约定内容为准，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